

113 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審定會

「太陽光電分組」第 2 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2年8月24日(星期四)下午2時

二、地點：經濟部能源局 14 樓 B 棟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江委員兼分組召集人青瓚

紀錄：王視察懷慶

四、出(列)席單位及人員：(詳如會議簽名冊)

五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六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報告案一：業者意見彙整與處理規劃

委員發言重點：

1. 考量沒有海底電纜連接本島的離島用電成本較高，故費率給予15%離島加成。然針對蘭嶼及綠島的光電設置，除透過躉購費率的區域加成及離島加成外，建議能源局可再針對離島設置的需求進行了解，並思考以其他推動方式提高設置誘因。
2. 有關於第3次分組會議進行內容討論之相關意見，建議於第3次分組會議一併說明意見處理方式及討論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(二)報告案二：國內外成本價格現況

委員發言重點：

隨著原物料產能擴大及價格鬆動，國內外模組價格自2022年第4季起逐漸緩慢下跌，且預期2023年仍呈下降趨勢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七、討論事項：

(一)討論案一：躉購分類及容量級距之檢討

委員發言重點：

1. 近年除日本為加速再生能源設置將太陽光電躉購分類區分外，其他主要國家則維持以屋頂型、地面型為主要躉購分類。
2. 我國在推動目標及資源複合多元利用之政策下，考量實務需求區分出水面型(浮力式)分類，顯示國內現行躉購分類符合國內外推動現況及趨勢。
3. 現行各類級距在政府政策規劃下，皆有其可適用之躉購費率；考量政府推動政策、使各類級距市場穩定成長、及資源有效利用等因素，維持屋頂型區分級距、地面型及水面型(浮力式)不區分級距之作法，以推動各類型案件設置。

決議：

1. 113年度太陽光電躉購分類，原則同意維持112年度公告之躉購分類，即區分屋頂型、地面型及水面型(浮力式)。
2. 113年度太陽光電躉購容量級距，原則同意如下：
屋頂型區分1瓩以上不及20瓩、20瓩以上不及100瓩、100瓩以上不及500瓩、500瓩以上；地面型及水面型(浮力式)不區分級距。

(二)討論案二：期初設置成本使用參數建議

委員發言重點：

1. 113年度太陽光電期初設置成本計算方式原則與112年度相同，包含依個案繳納金額扣除屋頂型併網工程費及加強電力網費用、設定合理成本區間、剔除上下10%樣本、參考營造工程物價指數(CCI)納入今年下半年成本預估漲幅、通案扣除高效能模組平均價差、配合一年兩期費率公告方式等。
2. 考量物價波動雖已逐漸趨緩，但仍未回到疫情前水準，故有關明年度成本漲跌情形建議先預估持平，但再持續觀察下半年物價變動情形。
3. 113年度水面型(浮力式)成本計算值低於地面型，基於樣本數較少並兼顧費率穩定性，建議延續112年度審定會作法，以地面型設置成本加計因設置環境差異所衍生之成本6,000元/瓩。
4. 屋頂型案件申設程序及設置環境類似，故設置規模及成本具規模經濟現象。然111及112年度屋頂型100-500瓩期初設置成本使整體屋頂型偏離此現象，故今年透過合併容量案件成本校正及案件數增加，回歸規模經濟趨勢。
5. 近年 CCI 變動較劇烈，使成本預估漲幅較大，以第一期為例，111及112年度分別反映7.40%及4.66%(預估至年底及隔年之物價變動幅度)。然113年度僅反映當年度年底預估漲幅0.86%，使113年度成本與前2年度成本差距拉大。建議維持目前計算方式，但再持續觀察下半年物價變動情形。

6. 雖然短期內會受到波動影響，但仍應兼顧躉購期限20年之長期趨勢，故制定費率時應有其原則及合理性。目前已透過寬限期的方式予以費率保障，若為無法預估之情形，則建議可透過召開臨時會方式滾動檢討。

決議：

1. 113年度太陽光電電能躉購費率期初設置成本計算使用參數，同意原則如下，有關是否反映國際技術進步趨勢，將於第3次分組會議或第2次審定會討論：

(1)反映國際技術進步趨勢：

分類	容量級距(瓩)	第一期 (元/瓩)	第二期 (元/瓩)
屋頂型	1瓩以上不及20瓩	52,700	52,000
	20瓩以上不及100瓩	45,000	44,400
	100瓩以上不及500瓩	42,500	41,900
	500瓩以上	41,200	40,600
地面型	1瓩以上	42,800	42,200
水面型 (浮力式)	1瓩以上	48,800	48,200

(2)無反映國際技術進步趨勢：

分類	容量級距(瓩)	第一期 (元/瓩)	第二期 (元/瓩)
屋頂型	1瓩以上不及20瓩	53,400	53,400
	20瓩以上不及100瓩	45,700	45,700
	100瓩以上不及500瓩	43,100	43,100
	500瓩以上	41,800	41,800
地面型	1瓩以上	43,400	43,400
水面型 (浮力式)	1瓩以上	49,400	49,400

2. 跨組委員之意見請列入本次會議紀錄，但分組會議之結論仍為該分組委員之共同決議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九、散會：下午 3 時 30 分。